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2011〕48号

## 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1年度实施方案》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附件：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1年度实施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段献忠 020 - 852676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珠江三角洲 清洁空气 实施方案 通知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5月10日印发

---

附件

## 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1 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环保工作要求，为解决珠江三角洲地区大气复合污染问题，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格局，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现“绿色大运”，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粤环发〔2010〕18号）和《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粤环〔2011〕3号）以及《2011年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措施方案》（粤环〔2011〕35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2011年第26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措施的基础上，以严格环境准入为前提、污染物联合减排为主线、机动车污染控制为突破口，落实防控工业污染、流动源污染、扬尘及面源污染等一系列综合治理强化措施，构建世界先进的典型城市群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第二年的区域空气污染治理目标。

### 二、工作任务

#### （一）严格环境准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市严把污染排放监管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审批关。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

目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等制造企业,严格控制石化、陶瓷等制造企业。区域内各地级以上市建成区及各县(市)中心城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以燃煤、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窑炉、导热油炉。提高石化、纺织、造纸、印染、家具等重点调控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 (二) 大力改善能源结构,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大力推行天然气、低硫柴油、液化石油气、电等优质能源, 逐步减少并严格控制燃煤、重油终端消费, 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加快天然气的推广应用。禁止发展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及使用相关产品。强制淘汰高耗低效产能及落后工艺。关闭大气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 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

## (三) 全面推进火电厂降氮脱硝、“油改气”工程。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继续完成小火电机组关停及火电厂烟气脱硫任务, 保持已有脱硫除尘设备稳定运行。严格控制电厂燃料含硫率, 已安装脱硫设备的电厂, 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 以下, 燃油含硫量控制在 0.8% 以下, 未安装脱硫设备的或脱硫效果不能长期稳定达标的电厂, 必须使用含硫量低于 0.5% 的燃料(见附表 1 和 2)。

全面推进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 尚未开展降氮脱硝改造或烟气综合脱硝效率未达目标值的燃煤和燃机电厂要严格按照《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措施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降氮脱硝工作，确保火电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 限值要求。需要在 2013 年底前完成降氮脱硝任务的燃煤机组，2011 年内必须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降氮脱硝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时间表，并完成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 **(四) 加强落实工商业锅炉、窑炉治理。**

继续落实高能耗、重污染锅炉窑炉淘汰任务，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的工商业锅炉、窑炉降氮脱硝及高效烟气脱硫除尘工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措施方案》(见附表 3~6) 的锅炉、窑炉改造任务，确保在用工商业锅炉、窑炉符合广东省颁布的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燃料含硫率，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 以下，燃油含硫量控制在 0.8% 以下。

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所有保留的水泥企业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5%，所有保留的陶瓷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必须安装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对于不达标企业要限期治理，经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能耗等仍不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闭或搬迁(见附表 7 和 8)。

#### **(五) 进一步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严格执行《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措施方案》机动车污染防治

控制措施，提高新车准入标准，强化在用车污染治理，提高车用燃油质量，全面实施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区域内逐步推广使用粤IV车用汽油，落实油源供应、颁布油品质量监管方案，确保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效果（见附表9）。完成区域内各城市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见附表10）；完成区域内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改造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治理项目稳定达标排放；依法对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油的加油站、油库进行查处。

#### **（六）加强扬尘全过程控制。**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市要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逐步扩大建成区扬尘污染控制范围。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做到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加强施工工地内、道路两侧及工业企业内的工程材料、沙石、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场所采用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加强市区内裸露土地的绿化或铺装，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 **（七）推进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头的控制力度。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要全面推进《2011年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

量保障联防联控措施方案》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在规定期限完成区域内挥发性有机排放重点监管企业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加强对印刷、制鞋、家具、汽车制造企业的达标管理，加强商用及家用溶剂产品的管理。肇庆市最迟应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省市重点监控名单中 30% 的企业治理任务（见附表 11）。

#### **（八）加强对其他大气污染源的排放控制。**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严格落实集中式饮食服务业区划，按照《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措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对饮食服务行业的油烟污染治理；加强船舶和港口的废气污染控制；全面控制生物质和废物露天焚烧的污染。肇庆市最迟应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饮食服务行业污染治理、船舶和港口废气排放控制、生物质和废物露天焚烧监管等方面的任务。

#### **（九）强化科技支撑。**

针对加强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量决策和计划制定实施的科技需求，加快完成 863 重大专项成果落地、大气超级观测站和大气敏感区监测预警项目的建设，为有效控制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放，研究和制定有关的排放控制标准。建立健全本行动计划评估考核机制，细化年度考核指标。

### **四、保障措施**

#### **（一）统一认识，形成区域联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为契机，形成以深圳为主，周边配合，省环保厅协调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确保大运会期间深圳市空气质量达相应的环境标准的同时，整体提升我省区域空气污染治理水平。

## **（二）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统筹安排空气清洁行动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保障工作落实到位。各职能部门按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制定并细化年度考核指标，狠抓落实，限期完成各项任务。

## **（三）保障经费，推动方案实施。**

各地须制定政策、采取措施，积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确保污染整治工作按期开展。同时要加大财政补贴，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切实增强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保障，推动方案的实施。

## **（四）严格执法，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各责任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按期完成治理任务。以重污染企业、环境敏感地区及大运会场馆周边地区为重点，开展集中执法检查，综合采用限期治理、停产整顿、取缔关闭、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通过抽查、巡查等形式加大督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 **（五）健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实施方案按照以深圳市为主，周边城市为辅的防治原则，落实好各市的污染治理、监督执法、环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宜，建立健全决策运行、联合执法、监测信息调度、专家咨询、新闻发布会商、信息交换六大工作机制。

#### **（六）加大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各地依托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构建公众参与平台，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倡导公众从身边事做起，积极参与节能减排等环保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并监督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实施，对违法行为进行披露曝光、督促整改，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 1

2011 年珠江三角洲燃煤电厂降氮脱硝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数量×装机容量)	任务要求		督导单位
1	瑞明电厂 2×125MW 燃煤机组	25 (2×12.5)	开展二期 SCR 脱硝工程,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 将综合脱硝率提高到 72% 以上.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 在大运会期间须采取禁止排放或减轻、消除污染的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埔电厂) 2×300MW 燃煤机组	60 (2×30)			
3	妈湾电厂 6 号机组	32 (1×32)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低氮燃烧器改造, 已改造机组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300mg/m <sup>3</sup> 。		深圳市人民政府
4	东莞中科环保电力公司	3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安装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改造后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300mg/m <sup>3</sup> 。		东莞市人民政府

附表 2

2011 年珠江三角洲燃机电厂“油改气”及降氮脱硝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装机容量×机组数)	任务要求	督导单位	
1	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7 机组	18 (18×1)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低氮燃烧, 已改造机组 NO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55mg/m <sup>3</sup> 。	深圳市人民政府	
2	深圳福华德电力有限公司大鹏发电厂#6、#8 机组	36 (18×2)			
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3、#10 机组	54.9 (18.3×3)			
4	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5-#6、#7-#8 联合循环机组	36 (18×2)			
5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1、#2 机组	36 (18×2)	2011 年 3 月底前完成“油改气”。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低氮燃烧, 已改造机组 NO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55mg/m <sup>3</sup> 。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 需完成安装注水喷嘴燃烧器, 或在大运会期间采取禁止排放或减轻、消除污染的其他措施。	
6	珠海深能源洪湾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低氮燃烧机组 NO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80mg/m <sup>3</sup> , 逾期未完成机组, 需完成安装注水喷嘴燃烧器。		珠海市人民政府
7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使用 LNG 发电, 并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低氮燃烧机组 NO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80mg/m <sup>3</sup> 。		佛山市人民政府
8	深南电 (中山) 电力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东莞市人民政府
9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9E 机组	18 (18×1)			
10	东莞东城东兴热电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11	深南电 (东莞) 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12	东莞通明电力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13	东莞虎门电厂 9E 机组	18 (18×1)			
14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低氮燃烧机组 NO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80mg/m <sup>3</sup> 。		惠州市人民政府
15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9E 机组	36 (18×2)	使用 LNG 发电, 并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低氮燃烧机组 NOx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80mg/m <sup>3</sup> 。		

附表 3

2011 年珠江三角洲需淘汰或治理锅炉项目表

工作项目		需要淘汰或改造的燃煤锅炉数量						
		深圳	佛山	中山	东莞	惠州	江门	肇庆
锅炉项目	进展情况 淘汰或改造（改燃清洁能源） $\leq 4$ 蒸吨/小时；使用 8 年以上，且 $< 10$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	75	63	185	116	37	66	29

备注：该任务指粤环发〔2010〕22 号文未完成的锅炉治理任务，拟纳入“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评估指标体系”督办。此外，深圳市还需淘汰或改造（改燃清洁能源）129 台 4 蒸吨/小时以下（含）及使用 8 年以上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重油锅炉，完成日期在 7 月 31 日前。

附表 4

2011 年深圳市工业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污染治理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蒸发量 (T/H)	燃料种类	治理时限及要求	责任主体
1	润鹏纺织有限公司	10	煤	2011年7月31日前，脱硫率达到90%以上，除尘效率达到99%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40%以上。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在大运会期间采取禁止排放或减轻、消除污染的其他措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	润鹏纺织有限公司	10	煤、木柴		
3	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0	煤		
4	公明镇李松朗村鸿大保利龙厂	10	煤		
5	宜盛实业有限公司	10	煤		
6	深圳华美园家具有限公司	10	煤		
7	方大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10	煤		
8	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10	煤		
9	宝安区观澜启威保利龙厂	10	煤		
10	龙岗区龙岗皇亿纺织厂	12+10.8	木柴		
11	深圳新城织业洗涤有限公司	10	木柴		
12	玮杰木业（深圳）有限公司	15	木柴		
13	龙岗区龙岗皇亿纺织厂	15	木柴		
14	富利通纺织有限公司	10	木柴		
15	宝安区公明镇合水口村合丰纸品厂	10	木柴		
16	宝安轻工(石岩)鸿发制造厂	10	木柴		
17	坤兴纺织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5	木柴		
18	宝安区公明镇茨田埔新兴橡根厂	20×3+10×5	水煤浆		
19	深圳友晟纸业业有限公司	10	水煤浆		
20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13.6×2+13.1	重油、柴油	2011年7月31日前，完成“油改气”改造，保障天然气供应。	
21	游晟印染(深圳)有限公司	12	重油		
22	乐厨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10	重油		
23	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重油		
24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14	油、天然气		

附表 5

2011 年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应完成的工业锅炉污染治理项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蒸发量(T/H)	燃料种类	治理要求	责任主体
1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75	无烟煤	2011年7月31日前,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要求。	佛山市人民政府
2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75×2	无烟煤		
3	佛山市南海佳顺木业有限公司	75	无烟煤		
4	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130+65×2	烟煤		
5	中山市正业中糖实业有限公司	175	烟煤		
6	广兴(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自备热电站	35			
7	中山市民众众力热能有限公司	40			
8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38			
9	中山市超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			
10	中山胜丰针梳织染整厂有限公司	54			
11	中山新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民众)	48			
12	中山市吕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7			
13	中山市兴业造纸包装有限公司	40			
14	中山市宝丽纸业业有限公司	20			
15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70			
16	中山市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17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195			
18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75×2	烟煤		
19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75	烟煤		
20	东莞玖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150×2+65	燃煤		东莞市人民政府
21	东莞市双洲纸业业有限公司	-	-		
22	东莞市鸿业造纸有限公司	65	无烟煤		
23	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业有限公司	75×2	烟煤		
24	东莞市振兴造纸有限公司	75	烟煤		
2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无烟煤		江门市人民政府
26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罗坑镇)	75×2	烟煤		

附表6 2011年珠江三角洲各市重点工业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表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 (t/h)	整治要求	责任主体
1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煤	75×4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要求。	东莞市人民政府
2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燃煤	680+65		
3	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	无烟煤	90		
4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烟煤	65×3		
5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烟煤	130×2		
6	东莞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240×2		
7	东莞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90×3		
8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90		
9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烟煤	170		
10	东莞海龙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280		
11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烟煤	75		惠州市人民政府
12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烟煤	75		
1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烟煤	130		江门市人民政府
14	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烟煤	90		
15	珠海市益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烟煤	75		肇庆市人民政府
16	佛山华丰纸业珠海分公司	无烟煤	75×2		
17	广州市华侨糖厂	原煤	65×2		珠海市人民政府
18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	原煤	65×3		
19	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	原煤	65×2		
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71×3		
2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75×2		
22	番禺潭州振裕纺织染印有限公司	原煤	75		
23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原煤	75×4		
24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85		
25	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	煤炭	93		
26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142		
27	正凌精密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柴油	179×3		
28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220×3		
29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原煤	220×4		

附表 7

2011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窑炉烟气脱硫及降氮脱硝项目表

序号	任 务 项 目	任 务 要 求	责任主体
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窑炉降氮脱硝工程	实施降氮脱硝治理，否则在大运会期间采取限产减排措施	广州市政府
2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炉降氮脱硝工程	实施降氮脱硝改造，降氮脱硝综合效率不低于40%。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在大运会期间采取禁止排放或减轻、消除污染的其他措施。	
3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炉降氮脱硝工程		

附表 8

2011 年珠江三角洲陶瓷、平板玻璃行业污染治理要求表

所属行业	整 治 措 施	完成时间	督导单位
陶瓷行业	所有陶瓷生产企业全部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和脱硫设施,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的要求。以水煤浆为燃料的现有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100 mg/N m <sup>3</sup> 、500 mg/N m <sup>3</sup> 、240mg/N m <sup>3</sup> ,窑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100 mg/N m <sup>3</sup> 、500 mg/N m <sup>3</sup> 、650mg/N m <sup>3</sup> ;以油、气为燃料的现有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50 mg/N m <sup>3</sup> 、300 mg/N m <sup>3</sup> 、240mg/N m <sup>3</sup> ,窑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50 mg/N m <sup>3</sup> 、300 mg/N m <sup>3</sup> 、400mg/N m <sup>3</sup> 。现有陶瓷企业烟气黑度均不能超过林格曼I级三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颗粒物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mg/m <sup>3</sup> 。	2011.7.31	各市人民政府
	关停所有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等不达标的陶瓷生产企业。	2011.7.31	各市人民政府
平板玻璃行业	所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全部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和脱硫设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颗粒物≤50 mg/N m <sup>3</sup> ,二氧化硫≤500 mg/N 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300 mg/N m <sup>3</sup> ),氮氧化物≤700 mg/N m <sup>3</sup> 。	2011.7.31	各市人民政府
	搬迁或关闭所有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等不达标的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2011.7.31	各市人民政府

附表 9

## 2011 年珠三角地区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城市

地区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广州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	各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东莞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珠海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佛山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中山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惠州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江门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肇庆市	全面推广使用粤IV汽油, 落实油源供应		

附表 10

2011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油气回收任务表

进展情况 工作项目		需完成（治理、淘汰）数量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中山	东莞	惠州	江门	肇庆
油气 回收 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0	0	1	0	0	0	16	58	0
	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0	1	1	0	0	0	0	2	1
	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0	0	0	0	0	0	0	24	23

备注：该任务指粤环发〔2010〕22 号文未完成的油气回收治理任务，拟纳入“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评估指标体系”督办。肇庆市的任务完成时间为 2011 年底前，其余城市的任务完成时间为大运会召开前。

附表 11

2011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深圳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56 家，市控 39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10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10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10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10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家具制造：省控 16 家，市控 10 家	
		制鞋：省控 9 家，市控 9 家	
		表面涂装：省控 1 家，市控 2 家	
	石油加工业	省控无，市控 4 家	强制采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削减措施，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1 家，市控 0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	
	集装箱制造业：省控 1 家，市控 2 家		
	塑料制品业：省控 3 家，市控 4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东莞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33 家，市控 19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8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8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8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8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家具制造：省控 43 家，市控 15 家	
		制鞋：省控 21 家，市控 50 家	
		表面涂装：省控无，市控 2 家	
	石油加工业	省控 4 家，市控 7 家	强制采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削减措施，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24 家，市控 82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
		集装箱制造业：省控 1 家，市控无	
人造板制造：省控 5 家，市控 1 家			
塑料制品业：省控 15 家，市控 28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惠州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4 家，市控 3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8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8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8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8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家具制造：省控 6 家，市控 12 家	
		制鞋：省控 1 家，市控 8 家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19 家，市控 62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
		集装箱制造业：省控 2 家，市控无	
人造板制造：省控 1 家，市控 1 家			
塑料制品业：省控 2 家，市控 6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广州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30 家，市控 16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3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家具制造：省控 5 家，市控 6 家	
		制鞋：省控 9 家，市控 20 家	
		表面涂装：省控 4 家，市控 4 家	
	石油加工业	省控 3 家，市控 6 家	强制采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削减措施，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47 家，市控 95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	
	集装箱制造业：省控 1 家，市控 1 家		
	人造板制造：省控 5 家，市控 6 家		
	塑料制品业：省控 19 家，市控 30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中山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19 家，市控 14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3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家具制造：省控 20 家，市控 22 家		
		制鞋：省控 8 家，市控 16 家		
	石油加工业	省控 3 家，市控无		强制采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削减措施，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21 家，市控 61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
人造板制造：省控无，市控 3 家				
塑料制品业：省控 4 家，市控 12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珠海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5 家，市控 3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3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家具制造：省控 1 家，市控 4 家	
		制鞋：省控 2 家，市控 1 家	
		表面涂装：省控无，市控 1 家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10 家，市控 9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
		塑料制品业：省控 6 家，市控 1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佛山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32 家，市控 54 家	<p>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p> <p>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3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p>
		家具制造：省控 22 家，市控 104 家	
		制鞋：省控 16 家，市控 31 家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10 家，市控 14 家	<p>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p> <p>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p> <p>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p>
		塑料制品业：省控 8 家，市控 6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江门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6 家，市控 5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3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家具制造：省控 2 家，市控 3 家	
		制鞋：省控无，市控 5 家	
	石油加工业	省控 1 家，市控无	强制采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削减措施，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21 家，市控 57 家	1、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
集装箱制造业：省控 3 家，市控无			
人造板制造：省控 2 家，市控 3 家			
塑料制品业：省控 2 家，市控 6 家			

地市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重点监控企业	控制要求	
肇庆	印刷行业、家具制造业、制鞋行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印刷：省控 4 家，市控 2 家	<p>1、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p> <p>2、进行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和有机溶剂回收与末端处理设施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省重点监控印刷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有机溶剂回收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家具制造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水性漆、UV 漆改造或多层水帘 VOC 处理设施建设；省重点监控制鞋企业 30% 的生产线完成原辅材料水性化或 VOC 治理设施建设；汽车制造企业 30% 以上的生产线应完成底漆、色漆、面漆的水性化改造，并安装蓄热式催化燃烧等稳定高效运行的 VOC 处理设施。改造后企业 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 4 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要求。</p>	
		家具制造：省控 1 家，市控 1 家		
		制鞋：省控 4 家，市控 5 家		
	石油加工业	省控无，市控 1 家		强制采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削减措施，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集装箱制造、人造板制造、塑料制品业	基础化学原料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省控 4 家，市控 10 家		<p>1、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p> <p>2、推行低 VOC 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 VOC 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p> <p>3、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全面禁止非水性建筑内墙涂料。</p>
人造板制造：省控 3 家，市控无				
塑料制品业：省控无，市控 2 家				